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6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周原樂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99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281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緣告訴人張鍼銘習慣將其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(車主為張錦福，係告訴人之父)停放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而該位置因靠近被告周原樂自住處駛入員鹿路之巷口，影響被告及其家人出入該巷之視線，引起被告不滿，乃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9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自告訴人之車輛左側經過時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朝告訴人的車輛潑灑橘色油漆及黑色墨汁，致該車輛的烤漆受損、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又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 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由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  
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  
03 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和  
04 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毀損告訴（本案於112年6月19日繫屬  
05 本院，聲請撤回告訴狀於112年6月20日送達本院），有聲請  
06 撤回告訴狀、刑事案件和解書等件在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規  
07 定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8 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 
14 法官 張琇涵  
15 法官 謝舒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24 書記官 彭品嘉